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陕西煜鑫辉达建筑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 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 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

3.工程立项文号： _____

4.资金来源： 政府财政资金

5.工程内容： 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

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（附件 1）

6.承包范围： 工程招标清单所有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 45 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1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8 月 23 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柒拾叁万玖千伍佰元整

（¥ 1739500 元）

其中：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

3.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，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地 址：岐山县南大街5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323MA6XJ4PE6Q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帖家河村1组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 话： 0917-8212430

传 真： 0917-8212430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帐 号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 话： 15877424167

传 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县支行

帐 号： 61050110852600000274